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表格信息须填写完整
  - 须经隶属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投资人须下载"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进行注册，通过4级身份实名认证，并确认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业务，且在有效期内(暂不支持境外人士)
  - 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请勿使用圆珠笔。
-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的证明
  - 是否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
    - 是，须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 否，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执照正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须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须提交投资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声明。
- 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 申请一般注销的企业是否已"三证合一"？（"三证合一"指营业执照上已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上加载注册号的指末"三证合一"）
    - 是，系统是否已共享清税信息?
      - 是，无须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 否，须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原件。
    - 否，无须提交清税证明文书。